

司法制度應厲行改革避免政治化

一名女文員涉嫌去年8月用鎗射擊警員，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結果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近期多宗判案的結果備受質疑，更證明司法機構以身份作則、避免司法政治化的必要性；更加證明司法機構不應迴避改革，唯我獨尊，容不得任何具建設性批評，也更強烈反映司法制度唯有厲行改革、不斷完善，才能彰顯法治公義，不負公眾信任和期望。

多宗與反修例黑暴相關的案件，都出現令人嘩然的結果，公眾要求法庭作出改革的呼籲與日俱增。可惜，司法機構對此不以為然，更於日前「罕有」發聲明回應：「司法機構及其職能絕不應被政治化」。在女文員用鎗射擊警員案，法官裁定被告無罪的10大證據，包括「案發附近並無示威活動，被告難預警車出現；被告當時身穿一般辦公室文員打扮，仍帶備午餐餐器具；被告的證供在盤問下毫不动摇，舉證未能達致毫無合理疑點」等，明顯是為被告開脫，多於「嚴格依據法律及法律原則處理案件」。如果法官不是有既定立場，恐怕難以作出如此不合邏輯、背離法治精神的結論。

另外，還有法官在庭上叮囑犯暴動罪的被告「好好保護有用之軀」，有法官讚賞縱火少年為「優秀嘍囉」；屢遭投訴的法官獲升職加薪，不認同黑暴攪炒的法官就受到司法機構的訓斥。某些法官的「政治判辭」、「政治感言」司空見慣，司法機構處事雙重標準，公眾不禁要問：「究竟是誰將司法機構政治化？司法機構避免政治化，是否應從司法機構做起？」

一再出現裁決偏頗的案件，很多市民都質疑法庭的天秤已明顯傾斜，公眾的批評之聲難免此起彼落。司法機構卻僅稱，單憑純粹聲稱、斷章取義之事就批評法官及法院，「均是錯誤，也損害公眾對司法的信心。」香港強調司法獨立，尊重法官依法審判不受干涉，難道就意味着即使法庭判決、處事

出現嚴重偏差，也不容公眾質疑嗎？什麼時候司法獨立變成了「司法獨大」、「司法獨裁」？即使批評未必完全真實、正確，但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司法機構是虛心聆聽不同意見，鞭策改進自己，還是擺出高高在上、獨斷獨行的傲態，哪種更令公眾信服，公道自在人心。

將善意批評拒之於千里，是否意味着司法機構已經十全十美，沒有任何改革的空間？答案顯然不是。司法機構的最高領導不斷重申，法官必須避免就社會中具爭議發表任何意見，特別是在判辭中表達政見。可現實是，「政治判辭」屢見不鮮，將暴徒美化為英雄，向社會尤其是年輕人傳遞顛倒是非的信息；「放生」暴徒的案層出不窮，變相縱容暴力；司法覆核被嚴重濫用，由1997年的100多項激增至去年的近4,000項，政府管治屢遭狙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受到挑戰。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也不得不揮筆疾呼：「是時候緊急改革了」，司法機構還能抱殘守缺，對要求其改革的強烈呼聲充耳不聞？

無可否認，司法獨立是本港法治的基石，基本法規定，法庭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對於司法獨立的內涵和外延必須正確解讀，不可隨意扭曲。面對司法機構存在的諸多亂象，司法獨立不能淪為司法機構抗拒批評、改革的擋箭牌，更不能無限放大，變成本港實際上並不存在的「三權分立」中，凌駕行政、神聖不可侵犯的一權。

烈顯倫道出司法機構的積弊，用心良苦，流露出對司法機構的關切之情，卻遭到黃絲、黑煤的冷嘲熱諷。司法機構在本港影響舉足輕重，應該明白誰才是真心維護司法獨立、維護司法機構的公信力。司法機構應該與時俱進改革自新，真正做到持正不阿、誠實行事，不受政治偏見影響，讓法治的公義看得見。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攪炒派為延任 寧撻逃犯不理市民

政府推出總值240億元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昨日提交立法會財委會審議，但在攪炒派議員的阻撓下，至會議結束仍未能進行表決，須下週繼續審議。有關撥款關係政府支援受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更關係到增撥資源應對新一波疫情及購買疫苗，是當下政府和社會最重要的工作。攪炒派政客不聚焦與市民生命健康有關的議題，而是糾纏為「12逃犯」、「爭取公義」，暴露攪炒派政客做政治騷，討「勇武派」歡心，只是為了增加延任的政治籌碼。攪炒派將政治凌駕公眾利益，漠視民生疾苦，只會盡失民心。

立法會財委會昨日審議的撥款尤為重要，包括注資54億元援助受疫情及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及市民，用84.4億元採購新冠肺炎疫苗，撥款約20億元支援醫院管理局應對新一波疫情，以及協助受入境限制未能返港的慢性病患者等。每一項都影響市民生計和防疫大局。

但攪炒派不與港人同心抗疫，而是在立法會內包圍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以爛仔行徑向張建宗施壓，要求他與「12逃犯」家屬會面，爭取讓他們早日回港云云。在會議過程中，攪炒派政客繼續糾纏「12逃犯」事件，與審議撥款主題風馬牛不相及，最終令撥款不能在昨日完成審議並表決。

「12逃犯」因非法進入內地水域而被捕，觸犯內地的偷越邊境罪，犯罪

事實確鑿，目前正在深圳被刑事拘留，等候依照內地相關法律處理，完全符合內地法律法規。對於任何人在內地司法管轄區內違法，內地有關部門有權按自己的程序進行拘押、審理和懲處，特區政府無從干涉，只能與內地保持溝通。攪炒派聲大夾惡要求內地「歸還被扣港人」，完全無視12人犯罪的事實，根本顛倒黑白、混淆是非。

其實，攪炒派在立法會炒作「12逃犯」事件，只是他們博取延任的伎倆。現時攪炒派正就是否延任立法會進行所謂「民調」，結果即將揭盅。攪炒派借立法會平台炒作「12逃犯」事件，以顯示「議會線」的存在價值，有大條道理延任，攪炒派就能名正言順享受巨大的政經利益。

攪炒派綁架事關民生、抗疫的撥款議案，眼中只有逃犯沒有市民，被政治蒙蔽了理智。事實上，攪炒派不顧民生的政治化操作並非始於今日，早在今年2月政府申請第一輪300億元防疫抗疫基金時，攪炒派議員就以種種程序手段對撥款加以阻撓，最終在建制派議員努力護航下才得以通過。就連提出人人派1萬元的財政預算案撥款，攪炒派議員同樣投下反對或棄權票。

在防疫的緊要關頭，攪炒派仍然不理港人死活，一味拖後腿、擰出位，必會被港人所唾棄。

GNMIS 客觀開放 怎會篩選記者?

特首：警以此界定「傳媒代表」一視同仁 基本法保障港人自由不變

警方修訂《警察通例》下「傳媒代表」的定義，採用新聞處GNMIS的傳媒機構名單作為辨識「傳媒代表」的依據，香港記者協會等即聲言此舉是「篩選」。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fb發帖，表示GNMIS是一個客觀、開放、一視同仁的服務平台，警方以此來界定誰是「傳媒代表」，「又怎會是打壓新聞自由或篩選記者呢？」她並強調：「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的自由，這是不會改變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反修例示威現場經常出現「記者多過防暴警」的情況。

資料圖片

修訂「傳媒代表」定義 便利真正採訪記者



鄧炳強接受愛瑪甄訪問強調警方在陽光下工作，修訂傳媒代表定義只是更便利真正採訪的記者。fb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美釵）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首次開腔回應警方早前修訂《警察通例》中的「傳媒代表」定義。他指出，警方在過去一年的事件中，發現有大量穿黃背心的「任何人記者」阻礙警方執法，故有修訂通例。他強調，警方「在陽光底下做事」，修訂通例並非「怕記者」，更不會影響記者的採訪，今次以政府新聞處的傳媒登記準則為準「具透明度的準則」，相信能夠更便利真正採訪的記者，其他的「任何人記者」仍可在封鎖區外繼續從事採訪活動。

鄧炳強：很多黃背心「記者」阻警執法

鄧炳強在接受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的網上節目訪問時表示，是次修例主因是近年記者生態有改變，以往採訪的記者都是自律和合規，是在正常採訪，而正常採訪的定義是不參與活動、不會刻意阻礙警方工作，亦不會對警員構成危險。

不過，過去一年多所見，反修例示威現場經常出現「記者多過防暴警」的情況，有很多穿著黃背心的「記者」違反上述三個行為，在拍攝之餘刻意阻礙警方執法工作，如阻礙警方拘捕疑犯，讓他們逃走甚至「搶犯」，又以不同雜物砸向警員或路邊等，對警員造成威脅和危險。

鄧炳強強調，警方一向尊重新聞自由，亦認同記者協會「任何人都是公民記者」的說法，故形容這些「記者」是「任何人記者」，但記者採訪的先決條件，是不阻礙警方執法，故在近期的示威現場，警方都會以橙色膠帶圍封部分行動區域，禁止所有記者進入範圍，方便警方執法行動。

考慮到有關做法對其他正常採訪的記者帶來不便，警方遂在8月10日作出一個先導計劃，就是讓部分記者進行近距離採訪，但收到不同意見，部分人認為做法「不公平」，且沒有客觀標準。

陽光底下做嘢 修訂非「怕記者」

他續說，警方只會在混亂情況下設立封鎖線，而修訂「傳媒代表」定義後，能夠讓真正採訪的記者進入封鎖線較近距離工作；大專院校的學生記者以至「任何人記者」，仍然能夠到現場進行拍攝和報道，只是需要在橙色圍封帶區域外進行。他強調，警方「是在陽光底下做任何嘢」，修訂通例並非「怕記者」，「有團體問我哋係咪怕記者，絕對唔怕，我哋係公平開放。」

被問及國際上很多城市，規定若要進入警方封鎖線內採訪便需要警方發牌，香港警方是否向這個方向考慮時，鄧炳強表示，香港警方並沒有任何前設，事實上現時大部分記者也非協會會員，故最合理的做法，就是採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基準，而這是「具透明度」的標準，並非由警方「挑選」記者，並相信政府新聞處的登記準則把關，不會出現有「濫發」情況。

記協日前與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和「獨立評論人協會」、「大專新聞教育工作者聯席」及4間傳媒機構的工會舉行記者會，聲稱警方採用GNMIS的傳媒機構名單作為辨識「傳媒代表」的依據，是以此「篩選在新聞現場採訪的記者；更無限上綱稱警方有關修訂是「變相由官方界定何謂記者」，甚至「可能是為實行官方發牌制度鋪路，嚴重侵犯採訪及新聞自由」云云。

政府發言人其後指出，GNMIS是向傳媒提供政府新聞稿、廣播、圖片及短片的綜合網上平台，並讓該系統登記用戶可透過系統接收政府新聞處和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發

出的採訪通知。「一般來說，只有在系統登記的用戶才會獲邀和容許出席政府，包括各決策局/部門的記者招待會及傳媒活動。」

他續說，GNMIS的登記用戶必須是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道原創新聞為主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目前，合資格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包括純網上運作媒體，可以登記為該系統用戶。截至前日，該系統共有206個登記用戶，包括香港和駐港海外報紙、雜誌、電視台、電台、新聞通訊社和網媒等，涵蓋面相當廣泛，當中純網媒有超過30間。

林鄭：向純網媒開放現有30家

林鄭月娥凌晨在fb發帖，坦言對有

不少新聞仍圍繞着警務處採用GNMIS的傳媒機構名單作為辨識「傳媒代表」定義「有點不吐不快」。

獲登記傳媒可接收新聞處消息

她指出，GNMIS雖然名義上是一套政府新聞發布系統，事實也可說是整個政府與傳媒的聯繫平台，「獲登記的傳媒機構除了可接收新聞處和各政府部門發放的消息外，也可以出席各決策局及各部門舉行的記者會，包括那些由我或司局長主持的。系統內的傳媒代表也可收到政府活動的採訪通知，決定是否派員到場出席。」

林鄭月娥強調，GNMIS是新聞處為加強政府與傳媒聯繫及為傳媒提供

服務的重要平台，亦由於有此功能，各大傳媒、本地及海外內外傳媒都會登記在系統內，而幾年前被拒之門外的純網媒（online-only media）曾為此作出投訴。「直至我就任行政長官後，在2017年9月才把GNMIS向純網媒開放；過去三年，一共超過30間純網媒機構獲得登記，享有和其他傳統傳媒一樣的服務。」

她指出，警隊決定採用GNMIS這個客觀、開放、一視同仁的服務平台來界定誰是「傳媒代表」，為他們在警隊行動中提供特別安排，例如可進入封鎖區內採訪，可在特別位置攝影，一如獲安排出席記者招待會或出席活動做採訪，「又怎會是打壓新聞自由或篩選記者呢？」

多個大都會地區，例如紐約、洛杉磯和三藩市等地，記者要不受阻深入前線，便必須配備由警察局簽發的記者證。」

「John Choi」就表示，自己在加拿大在雜誌工作過，「平時細細細細看情況，一般出雜誌名片，都會俾（界）你入。但一到very official情況，有雜誌社都唔得，必須有註冊記者證。該記者證，全球通行。不過，先要於當地警方，申請無犯罪記錄，然後再經記者協會審核你的工作及出品，先至發俾（界）你。所以，香港唔啱係記者嘅記者，以為巴巴閉閉出一百幾十，嚟住個爛鬼會員證，就當自己係記者？人唔笑狗都吠。夠膽去警署申請良民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英美記者入警戒線必須獲警方發牌

記協等組織不斷企圖混淆視聽，將警方現場識別傳媒的安排，當成是「打壓採訪自由」，但事實上，英美等國家及地區有更嚴格的規定。要進入警方的警戒線或消防的防火線範圍內，在申請記者證時必須經警方確認甚至發牌。

美多州份警員負責發牌

他以美國為例，指多個州份均由警察部門負責發牌，一經發牌，記者的權限大增，更可進入封鎖線內採訪。以洛杉磯為例，雖然記者不是強制必須向警方申請記者證，但如獲警方發出的全職或自由身記者牌照，就有權進入警方封鎖線內採訪。

在申請官方記者證時，全職記者須提供所屬新聞機構的證明信，由主編或部門主管簽字，並確認該名記者日常採訪需涉及警戒線或防火線以內。自由身記者

則須提供來自3間不同媒體的信函，證明該記者曾因報道需要而進入警戒線或防火線範圍內。無論是全職或是自由身記者，都需要向警方提交過去3個月內的6篇報道，以證明該記者需要定期報道有關新聞。

紐約警方也有類似的發牌制度，獲簽發記者證便有權進入警方或消防的封鎖範圍內。申請人需要提交一篇或以上過去24個月內的報道、評論、廣播或者攝影，該作品可證明申請人曾在不同日期參與報道6篇或以上的突發、政府政策新聞。

「Hilda Cheung」也說：「美國